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源飞宠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源飞宠物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